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建〔2023〕3号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3年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省水投（集团）公司，厅有关处（室、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洪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23年全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安全和防洪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全省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多且投资规模大，已蓄水但未竣工验收的骨干水源工程较多，安全度汛形势严峻。为此，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底线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把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四不”目标，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守好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安全底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工作，坚持早部署、早研判、早预警、抓调度、抓应急、抓责任“三早三抓”，做到抓早抓细抓实。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成立安全度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以抢的姿态、以拼的状态、以闯的精神，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扎实做好度汛各项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度汛。要坚持系统观念，建立健全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的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标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坚持科技创新，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能力。

三、落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体系，逐个项目落实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及时公布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接受监督。项目法人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制订年度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将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分解到各参建单位，督促落实安全度汛各项工作措施。在建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依据度汛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安全度汛工作的主体责任。设计单位应明确工程安全度汛标准及工程形象面貌要求；施工单位应保证汛前工程建设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制订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改和汛期安全巡查；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度汛措施，开展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其他参建单位应根据度汛方案制订并落实相关度汛措施。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要将安全度汛工作责任逐级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确保责任到人。要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抓好度汛工作，对因责任未落实、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逐项明确安全度汛监管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要根据工程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分析研判，全面梳理穿（破）堤（坝）施工工程、施工围堰、导流设施、深基坑、挡泄水建筑物、水下工程等

安全度汛要求高的工程项目，建立安全度汛重点项目清单，实施重点监管。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单位要加强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安全度汛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重点项目安全度汛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预案管理

（一）科学编制度汛方案。要督促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见附件 1、2)的要求，组织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度汛方案编制要严格遵循批准的设计文件，紧密结合工程年度实施方案，确保其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遇超标准洪水可能对区域防洪安全或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在建水利工程，应当编制单独的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其他工程可在工程度汛方案中设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专章。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应于 3 月中旬前编制完成，由项目法人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论证后，印发各参建单位执行，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门备案。其中，省水投（集团）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的大型水库，其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由省水投（集团）公司组织审查后，报送省级防汛指挥部门和省水利厅备案，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的市、县防汛指挥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切实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坚持发挥好预案指导作用。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

水应急预案是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参建各方要严格按照方案（预案）的要求，做好培训和演练，确保安全度汛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时，要把方案（预案）的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五、完善度汛措施

（一）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度汛形势严峻的在建水利工程进展情况，以涉及度汛安全的工程为重点，特别是未填筑或浇筑到度汛高程的在建骨干水源工程，要督促指导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优化施工组织方案，优先保障资源配置，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重点部位形象面貌在汛前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对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的，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要及时协调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对度汛高程以下移民搬迁安置尚未完成的工程，要督促协调地方政府务必于汛前完成，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未开展截流阶段验收，不得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二）切实做好现场度汛准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立健全安全度汛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充实防汛抢险队伍，备足备齐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完善安全监测、视频监控、水文预报、预警通信等设施，积极应用现代化

防洪抢险技术装备，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措施。要落实汛期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对值班值守等工作进行抽查，在极端天气、不利工况运行或工程出险时要增加巡查人员和频次，重要部位和出险位置要派专人24小时盯守，保障现场应急指挥能力。要加强对一线施工人员的应急教育和避险自救培训，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安全。

（三）扎实做好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与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充分运用相关预测预报成果，科学研判雨情、水情、汛情、工情以及地质灾害情况。遇重大汛情、险情，要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第一时间向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报告，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处置，协助当地做好工程影响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项目法人汛前和汛中应组织参建单位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全面检查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演练等落实情况，排查工程施工现场及施工营地安全等度汛隐患，特别是对于易发生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工程项目的生活办公营地、生产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进一步规范施工作业管理，防止违章指挥、

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发生，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监理单位要加强现场监理，重点对隧洞、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等重点部位施工的全过程跟踪，严控安全风险。对于度汛隐患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要坚决停止汛期施工，严防度汛安全事故发生。

（五）加强已蓄水水库安全度汛工作。已蓄水但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水库，要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除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外，还应编制调度规程、年度调度运用计划、安全管理专项应急预案等，并按管理权限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或批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行管理单位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库调度规程，严肃调度指挥纪律，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蓄水，分期蓄水的水库要严格按限制水位控制运用。要密切监控挡水、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工况，保证正常安全运行。要坚决杜绝违规蓄水行为，新建水库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在蓄水验收前不得蓄水运行。

六、加强监督检查

（一）全面开展安全度汛监督检查（即日起至4月25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监管职责，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汛前要按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见附件3）对在建水利工程分级开展全覆盖排查度汛风险隐患，逐个工程逐项检查，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能立即整改的要立

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要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对整改成效进行复查，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对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予以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停产整顿。对因责任未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1.工作准备（即日起至3月15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和省水投（集团）公司要组织梳理本地区本单位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同时，全省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立即开展度汛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问题台账，对目前尚未填筑或浇筑到度汛高程和度汛高程以下移民搬迁安置尚未完成的在建水利工程要高度重视，建立重点项目清单（见附件4），于3月15前由各市（州）水务局和省水投（集团）公司汇总后报省水利厅。

2.监督检查（3月16日至4月25日）。省水利厅负责对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建中型骨干水源工程、穿（破）堤施工工程以及存在度汛风险隐患的小型骨干水源工程开展监督检查；各市（州）水务局对辖区内的在建中小型骨干水源工程、穿（破）堤施工工程和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展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特区）水务局负责对辖区内全部在建水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率要达到100%。省水投（集团）公司应及时开展在建大型工程以及其他直接管理的在建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州）水务局和省水投（集团）公司

于4月25日前将监督检查报告及在建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及整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报省水利厅。

（二）实施监督检查情况重点抽查（5月1日至5月31日）。在各市（州）水务局和省水投（集团）公司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省水利厅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各地区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工程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复查整改情况，以“一市一单”形式向市（州）水务局通报抽查情况，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将全省通报批评。

（三）做好汛期信息报送工作。在汛期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市（州）水务局和省水投（集团）公司每周一上午10点前将在建骨干水源工程上周值班值守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本周值班表（见附件6）报省水利厅（其他面上工程由各市州和县区水务部门负责调度），重要情况须立即报告。同时，省水利厅将对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

（四）加强安全度汛工作考核。建立安全度汛工作考核机制，省水利厅将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情况纳入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和水资源管理综合考核范围，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在建水利工程汛期出现安全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水利工程施工度汛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2.水利工程施工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3.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试行)

4.在建水利工程重点项目清单

5.在建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6.××工程周防汛值班表

贵州省水利厅

2023年2月24日

（联系人：袁俊；联系电话：15285513243）